

# 陈村镇垃圾中转站改造工程项目重新报批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要求，2025 年 8 月 8 日，由运营单位广东顺控清能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对陈村镇垃圾中转站改造工程项目重新报批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调试以及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审阅了《陈村镇垃圾中转站改造工程项目重新报批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工程建设、调试等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情况

### （1）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陈村镇垃圾中转站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农场路 37 号，中心点经纬度为北纬 22.998056°，东经 113.195247°。陈村镇垃圾中转站改造工程项目重新报批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5489.69m<sup>2</sup>，建筑面积 10047.61m<sup>2</sup>。项目建设单位为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完成后交由广东顺控清能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进行运营。

本项目审批规模为生活垃圾压缩中转 700t/d、大件（绿化）垃圾破碎处理 72t/d。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规模为生活垃圾压缩中转 400t/d、大件（绿化）垃圾破碎处理 72t/d，以上已建工程为一期。项目尚有生活垃圾压缩中转 300t/d 等已审批产能未建设，待建设完成后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获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佛环 0305 环审（2024）6 号。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606MAD79HQWXR001U）；后因法人变更，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因增加生产废水处理置路径，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因统一生产废水和垃圾渗滤液通过槽罐车外运处置路径，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本项目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调试期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

验收组人员签名：

### （3）验收工况

调试监测期间，本项目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审批内容主要变动为：

（1）项目审批共有 3 套垃圾压缩系统，每套垃圾压缩系统对应 1 套作业位抽风除尘脱臭系统。由于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仅设有 2 套垃圾压缩系统，因此一期工程设置 2 套作业位抽风除尘脱臭系统，余下 1 套作业位抽风除尘脱臭系统待建设完成后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出于未来运营经济成本考虑，项目生产废水和垃圾渗滤液除原有的处置路径外，已在排污许可证中增加处置路径：生产废水和垃圾渗滤液通过槽罐车运至陈村污水厂或北滘污水处理厂或其他污水处理厂；

（3）项目食堂环评阶段为小型规模，现实际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为 6m<sup>2</sup>，属于中型规模。

（4）项目用于污水处理以及废气治理化学喷淋塔的原辅料部分多于或少于环评审批数量。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对比论证，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①卸料车间和转运车间设置“植物液喷淋空间异味除臭系统+离子新风系统”，卸料口设置“喷雾除尘系统”。生活垃圾卸料、压缩装箱、转运工序产生的恶臭和粉尘由“密闭负压”收集经 2 套“二级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仅在化学洗涤设施无法正常运行事故工况下启用）”装置处理；大件（绿化）垃圾卸料、破碎压缩、转运工序产生的恶臭和粉尘由“管道直连”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一级化学洗涤（碱洗）+活性炭吸附（仅在化学洗涤设施无法正常运行事故工况下启用）”装置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由“管道直连”收集经 1 套“二级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仅在化学洗涤设施无法正常运行事故工况下启用）”装置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一并通过排气筒 FQ-19296(G1)排放。经监测，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②食堂油烟由“集气罩”收集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G2 排放。

验收组人员签名：

经监测，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中型规模的标准要求。

③经监测，厂界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排放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 2、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陈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内残留垃圾渗滤液（约17%）随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洗涤塔废水等经站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预处理+外置式MBR+活性炭砂滤吸附（仅在前段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事故工况下启用）”）处理后排入陈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剩余垃圾渗滤液（约83%）收集后通过槽罐车外运至陈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水站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3、噪声

项目已对产生噪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随项目压缩中转处理。

## 5、环境管理：

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制度执行较好，运行至今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项目和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

验收组人员签名：

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治理工艺可行。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活及生产废水均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 3、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没有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环境管理

- 1、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各项运行台账、记录等；
- 3、加强项目运行管理，剩余已批未建的设备设施建设完成后需及时进行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1。

广东顺控清能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

验收组人员签名：